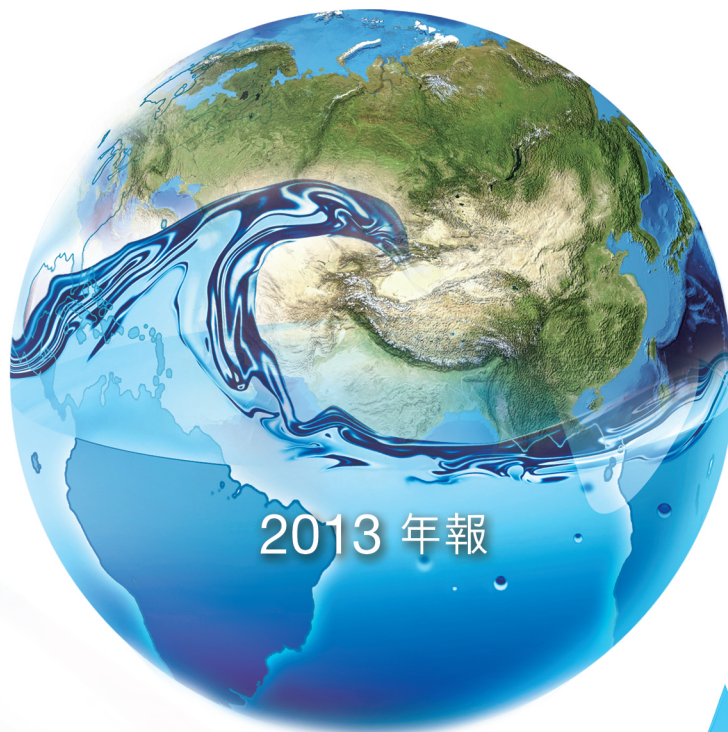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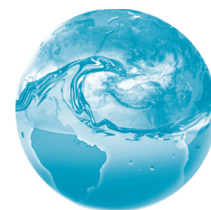
2013 年報





##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報告書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0** 董事會報告書
-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7** 綜合收益表
-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1** 財務狀況表
-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1** 五年財務概要
- 132** 主要物業概覽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沈安剛先生  
朱德宇先生  
陸耀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林長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何耀瑜先生  
陳懿先生  
林長盛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志樂先生

##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202  
每手買賣：5,000股

## 網站

[www.interchina.com.hk](http://www.interchina.com.hk)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五樓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政治及經濟局勢不穩，引致市況波動不定，董事會因而主動採取措施，提升業務管理、加強內部監控，以及優化本集團資產和財務架構。本公司將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資產，即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110,000,000股股份出售，套現可觀收益，金額達1,601,833,000港元，不單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現金狀況，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本年度之溢利為948,285,000港元，對比去年之虧損294,547,000港元錄得顯著改善並創歷史新高。溢利增加主要源於出售所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110,000,000股股份，錄得收益約16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4,848,32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82,831,000港元高43%。

## 業務回顧

### 環保水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以及其曾經擁有53.77%權益之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本集團按平均價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約人民幣8.2元，出售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事項」)，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之25.75%。出售事項為本年度帶來重大收益約1,601,833,0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作出，而出售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此，黑龍江國中不再為本集團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持有28.02%權益之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黑龍江國中之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合共有十三個項目，日總處理量約達1,337,500噸，其中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負責的十二個項目之日總處理量約達1,237,500噸，而國中(天津)負責的一個項目之日處理量約達100,000噸。





黑龍江國中為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關鍵資產。此分部之收益為339,219,000港元，主要來自黑龍江國中於完成出售事項前的貢獻。此分部之溢利為4,48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1,967,000港元或94.8%。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從衍生金融工具錄得50,543,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及本年度諮詢收入減少25,236,000港元至13,502,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合併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共同投資成立國中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負責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化孵化具體工作的管理與實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已發行股份增發預案，向不多於十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16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03元（「非公開股份發行」），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1,242,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非公開股份發行亦視作出售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黑龍江國中計劃利用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展現有項目、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之90%權益及淮北中聯水環境有限公司（「淮北中聯」）之100%權益。北京天地人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生產／建造設施之科技及技術開發，而淮北中聯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同日黑龍江國中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收購北京天地人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及(ii)收購淮北中聯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300,000元（「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淮北中聯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由於在協定時間表內，未能取得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所需之相關政府批文，因此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最後被終止。由於終止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將非公開股份發行籌集的建議所得款項上限由人民幣1,29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255,700,000元。除上文所述變動外，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黑龍江國中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經修訂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黑龍江國中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正式批准通知(「批准通知」)，表示非公開股份發行已獲批准，而批准通知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成功以每股人民幣8.1元發行合共155,024,691股新股份予八名機構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15,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之黑龍江國中的股本權益進一步由28.02%攤薄至20.56%，並保留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

展望將來，黑龍江國中依然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投資，並將繼續透過攤分權益為本集團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併購優質環保水處理項目的機遇，以豐富此分部的投資組合。

###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物業投資業務達致穩健收益增長。租金收入輕微增加6.6%至21,674,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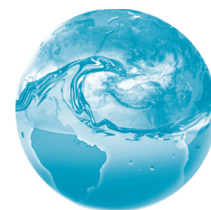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於北京商務中心區的北京國中商業大廈，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9,620平方米的物業，包括約7,70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5,800平方米的零售單位及6,120平方米的停車位(「北京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物業的市值約為5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3,901,000港元)，而北京物業所有寫字樓單位及零售單位均已全部租出，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上海市楊浦區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物業(「上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00港元)(「出售上海物業」)。儘管於扣除出售上海物業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有關稅項後，出售上海物業已體現虧損約82,988,000港元，然而，董事會認為這是將上海物業套現之良機，並可尋覓另一個優質物業作為長遠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合理的收入來源。出售上海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分部虧損為74,237,000港元，較去年分部溢利15,161,000港元，大跌89,398,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源於出售上海物業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該等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4,127,000元(相當於約242,659,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賣方就出租該等物業予賣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647,000元(相當於約14,379,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然而，由於購買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被視為大宗交易，該等物業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物業投資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相信該分部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優質物業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 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業務分部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業務僅為錳礦石之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的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擁有權利，可於礦區內開採、提純、加工及出口礦石，為期二十年。礦區之資源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分部虧損為137,743,000港元，較去年的分部虧損為18,161,000港元顯著上升119,582,000港元，主要因為與去年比較，錳礦石的需求疲弱，加上市價承受下調壓力，導致礦區採礦權的估值出現減值虧損132,600,000港元所致。

此外，本集團已就收購SLP餘下35%權益，與該公司其他股東進行磋商。是項進一步收購事項，不但令本集團持有SLP的股權由65%增至100%，亦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控制礦區及設計其勘探及生產計劃。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屬本集團的新業務，故預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改善及調整該分部的經營表現，務求創造長遠佳績。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171,894,000港元，而涉及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則為260,061,000港元。儘管本分部於本年度僅錄得收益9,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5%，惟分部虧損則由去年110,002,000港元大幅減少33.5%，至本年度73,163,000港元。分部虧損下跌主要源於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下跌帶來的虧損，由去年的121,858,000港元，變為本年度的收益81,136,000港元所致。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進行證券投資，以減少證券市場波動帶來之風險。此外，本集團考慮到融資經營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於目前低利率的情況下，為盈餘資金取得較高回報。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供應與採購業務，務求盡量減低該兩項業務所涉及的業務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該兩項業務均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益增加22.4%至15,953,000港元。本年度錄得的分部虧損為73,2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分部虧損15,666,000港元，增加3.7倍。虧損主要源自本年度就客戶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虧損84,498,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經營供應與採購業務，因此有關業務的年內收益下跌96.4%至8,633,000港元。年內錄得的分部虧損為6,8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分部虧損6,126,000港元增加12.6%。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下跌8.6%至約370,612,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05,502,000港元。儘管終止經營供應及採購業務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出售上海物業之虧損及採礦權公平值下跌，拖累了本年度業績，年內溢利仍大幅上升至約948,285,000港元，對比去年的虧損為294,547,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所持有之黑龍江國中25.75%權益，產生收益總額約1,601,833,000港元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為16.292港仙，對比去年每股基本虧損為9.527港仙(經重列)。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6,539,0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228,60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304,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98,876,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74,669,363股)，而權益則達5,234,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29,733,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額/資產總值)為14.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75,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8,751,000港元)。本集團約95%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餘額主要為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147,8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6,728,000港元)、其他借貸806,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6,606,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9,48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6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182,139,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9%，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成功發行本金額294,500,000港元的三年期2厘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1港元，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所得款項淨額287,138,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i)1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i)143,300,000港元用於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的新投資項目；及(iii)13,300,000港元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兌換為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成功發行854,000,000股普通股予七名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0.34港元，涉及的總認購價為290,360,000港元。其中一名認購人為姜照柏先生(「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鵬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獲發行70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35,5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負債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聯營公司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額提供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控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年內並無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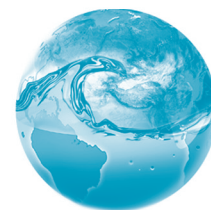
##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Pengxin Agricultur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鵬欣農業」) 全部股本權益及鵬欣農業結欠姜先生之款項，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收購後，鵬欣農業將擁有 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 (「玻利維亞公司」) 不少於99.9% 權益。玻利維亞公司為一間於玻利維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其自家擁有的農地上從事農耕業務，該等農地佔地約12,500公頃，位於玻利維亞共和國聖克魯斯省北部。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相關通函，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建議收購事項及其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其聯營公司外)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68人。本集團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 前景

鑒於環球政治及經濟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運用進取而穩健的投資策略，發展既有的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融資與證券投資業務，亦將繼續進軍海外，發掘質素優越的投資項目，包括開發農耕業務及任何其他營運風險較低的投資機遇，務求為股東的投資締造最大回報，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就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本人亦希望藉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多年來的重大貢獻。本集團將竭力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繼往開來，締造佳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姜照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姜照柏先生 — 執行董事及主席

姜照柏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鵬欣集團」)董事局主席，姜先生為鵬欣集團及上海鵬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鵬欣房地產」)之創辦人，擁有二十五年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鵬欣房地產董事長。姜先生現任為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上海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姜先生畢業南京建築工程學院，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EMBA學位。

### 林長盛先生 — 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主席。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也是鵬程亞州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沈安剛先生 — 執行董事

沈安剛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獲委任為上海安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礦業資源等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沈先生曾出任上海科委幹部，上海海洋直升機專業有限公司上海工貿公司及貴州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



### 朱德宇先生 — 執行董事

朱德宇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二十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年中，任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編號002570）董事長及貝因美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國內數間著名企業任職，包括海南六合市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任項目投資部經理、上海融捷房地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廣州貝龍熱力環保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德國巴高克集團恩德奧迪高能源設備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任中國市場經理。朱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食品檢驗專業本科，並獲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陸耀華先生 — 執行董事

陸耀華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二十五年乳業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分別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股份編號600597）副總裁、董事及黨委書記，以及上海達能酸乳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上海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奶牛事業部總經理兼副總裁及上海光明荷斯坦牧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陸先生亦曾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任上海奶牛研究所所長兼上海奶牛育種中心主任和良種場場長，並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上海市牛奶集團畜牧師及項目經理。陸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在上海市奶牛研究所任技術員及中國奶牛協會秘書。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農學院畜牧專業大學本科農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加拿大Simon Fraser大學高級技術翻譯資格。陸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西方經濟學在職研究生。

### 何耀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何耀瑜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財務及商業研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高明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擁有逾二十一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陳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懿先生，三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工具知識和國際資本市場擁有廣泛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運寶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助理副總裁，彼曾在加拿大Kobex Minerals Inc.及International Barytex Resources Ltd出任工程分析師及香港融盈投資有限公司任分析師兼助理副總裁。彼持有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應用科學學士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投資者信心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如適合)建議最佳常規的實施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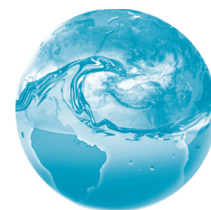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告退，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將為本公司帶來充分靈活性，以組織董事會架構，方便應付本集團需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然而，於年內獲委任的董事姜照柏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出具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目前，本公司並無出具任何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然而，董事須按照公司註冊處公佈「董事責任指引」所載的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履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此外，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主席)  
林長盛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沈安剛先生  
朱德宇先生  
陸耀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我們十分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於本年度，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確保管理人員貫徹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及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會亦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條之規定，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當中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一職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直出缺。姜照柏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策略，為本集團達成目標。姜先生的主要職責為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持和協調董事會的工作、確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適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保證董事會成員能夠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晰的信息，促使董事作出實質貢獻；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並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監察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並確保與股東維持有效的溝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在董事會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與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管理層的職責為管理業務的具體運作。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持續專業發展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的技能與專業知識，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委任事宜率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考慮，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以供表決。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推選，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須定期及至少每年四次召開會議，即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則因應業務需要召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足十四日之通知；而就非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日子之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且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及時向全體董事發出，及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發出。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確保讓其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作出知情之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並有權獲得秘書服務，確保完全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則。倘相關企業管治法規變更，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更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撰寫及保存。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初稿送交與會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則會存檔作為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可為履行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對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處理之事項，董事須於就考慮有關事項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牽涉的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適當時候缺席有關會議並放棄投票。倘董事會認為權益屬重大，董事會將確保有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即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參與考慮有關決議案，而存有權益的董事將放棄投票。此外，有關事項將透過實際會議討論，而不得以書面決議案處理。





##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監控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責任，文件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閱覽。此外，各委員會應就彼等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而彼等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及於適當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各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請參閱各自之相關職權範圍，而有關文件已上載到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何耀瑜先生\*           (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部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協助。此外，何耀瑜先生於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歷及經驗。該委員會的成員概無來自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控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審查及檢討；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充分履行上述職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何耀瑜先生\*           (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前，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等若干因素。本公司之政策是提供具競爭力及優厚之薪酬組合，以挽留該等人士。概無董事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充分履行上述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高明東先生\* (委員會主席)  
 何耀瑜先生\*  
 陳懿先生\*  
 林長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充分履行上述職責。

## 年內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姓名	任期內已出席會議次數／已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姜照柏先生(附註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長盛先生	10/10	不適用	1/1	1/1	1/1
沈安剛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陸耀華先生(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德宇先生(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勇軍先生(附註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蔡奮泰先生(附註3)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顯碩先生(附註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耀瑜先生	10/10	2/2	1/1	1/1	1/1
高明東先生	10/10	2/2	1/1	1/1	1/1
陳懿先生	10/10	2/2	不適用	1/1	1/1
季志雄先生(附註4)	4/4	0/0	0/0	不適用	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

## 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零六年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已付國衛之核數師酬金(不包括實際開支及其他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0,000港元)，而就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重大交易涉及之非核數服務酬金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涉及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為180,000港元)。此外，就審核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已付中國核數師之核數師酬金約為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4,000港元)。

##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其業績與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則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外聘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作出的聲明，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以確保財務及營運功能、合規監控、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該系統僅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免於錯誤陳述或損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該系統應提供存置適當會計記錄之基礎，以及協助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職能及資源是否足夠、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當中並未發現重大問題，惟有可予改進的地方，而得出的結論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合適，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獨立專業人士的所有建議，將會妥為跟進，以確保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付諸實施。董事會將繼續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研究設立內部審核小組的需要。

## 股東關係

### 股東大會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建立高透明度的溝通渠道。本公司與其投資者溝通的途徑眾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以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回答提問。本公司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另行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有關通告於舉行有關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寄發予全體股東，至於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有關通告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十四日寄發予全體股東，而隨附通函亦載有各項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股東大會主席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獲提呈決議案。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於投票表決前於會上闡釋。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當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權利

###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擁有法定權利，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致函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請求，連同建議提出的議程項目，藉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寄發予註冊股東，以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該通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ii)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惟倘一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且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將有關通知送呈本公司，則另作別論。送呈該兩份通告的期限，須由不早於就推選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寄發通告當日之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最新版本之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志樂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姜照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31頁。

##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作投資用途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132頁。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2至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分派之儲備。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  
沈安剛先生  
朱德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陸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蔡奮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何耀瑜先生  
陳懿先生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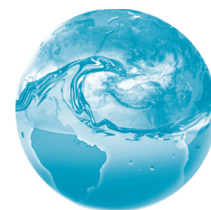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獲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姜照柏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長盛先生及何耀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姜照柏	受控法團權益	709,000,000	11.66%
沈安剛	實益擁有人	187,865,000	3.09%
林長盛	實益擁有人	7,700,000	0.13%
朱德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陸耀華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78,669,3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而本公司股東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33,300,000	16.99%
Rich Moni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33,300,000	16.99%
姜照柏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09,000,000	11.66%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000,000	11.66%

附註：

- (1) Rich Monito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被視為於本公司1,03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照柏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照柏被視為於本公司7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78,669,3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c)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獲得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總協議訂立，而有關監管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c)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總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過總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a)、(b)、(d)及(e)。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47%。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14%。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4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3至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先前三個年度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姜照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7頁至第130頁所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發表真實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而僅向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發表真實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370,612	405,502
銷售成本		(172,571)	(195,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56,670	115,316
員工成本	9	(48,270)	(52,440)
攤銷及折舊		(65,214)	(71,539)
行政成本		(197,555)	(114,205)
其他經營開支		(213,171)	(64,447)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1,136	(123,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	24,306	26,928
經營虧損	10	(164,057)	(73,509)
財務成本	11	(189,656)	(163,4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23,386	(10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6	(82,988)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3,26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1	1,248,594	(19,118)
<b>稅前溢利／(虧損)</b>		<b>1,188,543</b>	<b>(256,226)</b>
稅項	12	(160,766)	(16,103)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b>1,027,777</b>	<b>(272,329)</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	(79,492)	(22,218)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948,285</b>	<b>(294,547)</b>
<b>以下各方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942,344	(356,3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41	61,849
		948,285	(294,54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292 港仙	(9.52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7.666 港仙	(8.933) 港仙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8,285	(294,5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1,804)	67,34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55,067)	(2,29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155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88,569	(229,497)
以下各方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3,443	(300,8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74)	71,393
	888,569	(229,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72,935	(278,6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79,492)	(22,218)
	893,443	(300,8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586,800	951,247	746,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533	404,295	299,878
預付租金	18	–	102,315	15,781
採礦權	20	1,099,800	1,232,400	–
無形資產	21(a)	121,492	1,065,905	1,051,305
其他金融資產	21(b)	–	494,408	483,996
商譽	22	18,069	439,927	426,017
聯營公司權益	23	1,634,026	1,104	1,1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4	–	69,136	1,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64,159	88,451	97,515
		<b>3,541,879</b>	4,849,188	3,123,685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18	–	3,436	–
存貨	26	–	21,613	6,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	1,560,003	1,500,628	2,239,489
應收貸款	28	260,061	316,278	223,76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9	171,894	73,985	162,771
衍生金融工具	30	–	62,889	–
可收回稅項		1,246	1,527	76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1	137	314	5,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975,279	398,751	1,072,985
		<b>2,968,620</b>	2,379,421	3,710,8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	28,563	–	–
		<b>2,997,183</b>	2,379,421	3,710,802
<b>總資產</b>		<b>6,539,062</b>	7,228,609	6,834,487
<b>權益</b>				
股本	37	607,867	427,467	355,5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40,454	2,955,364	3,105,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848,321</b>	3,382,831	3,461,4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5,884	1,346,902	831,602
<b>總權益</b>		<b>5,234,205</b>	4,729,733	4,293,1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4	-	127,114	198,000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34	-	-	822,976
遞延稅項負債	36	<b>57,399</b>	145,864	174,850
		<b>57,399</b>	272,978	1,195,82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3	<b>152,722</b>	349,269	444,414
應付稅項		<b>140,617</b>	10,409	14,950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4	<b>147,869</b>	749,614	499,406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34	<b>806,250</b>	1,116,606	386,790
可換股票據	35	-	-	-
		<b>1,247,458</b>	2,225,898	1,345,560
<b>總負債</b>		<b>1,304,857</b>	2,498,876	2,541,386
<b>總權益及負債</b>		<b>6,539,062</b>	7,228,609	6,834,48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49,725</b>	153,523	2,365,24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91,604</b>	5,002,711	5,488,92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姜照柏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9(a)	1,129,810	1,129,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	380
		<b>1,129,810</b>	<b>1,130,268</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	468,436	495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9	171,894	73,9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b)	2,329,759	2,344,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42,288	437
		<b>3,012,377</b>	<b>2,419,759</b>
<b>總資產</b>		<b>4,142,187</b>	<b>3,550,027</b>
<b>權益</b>			
股本	37	607,867	427,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	2,584,110	2,291,744
		<b>3,191,977</b>	<b>2,719,21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3	12,680	4,2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b)	937,530	819,494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4	-	7,100
可換股票據	35	-	-
		<b>950,210</b>	<b>830,816</b>
<b>總負債</b>		<b>950,210</b>	<b>830,816</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142,187</b>	<b>3,550,0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2,167</b>	<b>1,588,9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91,977</b>	<b>2,719,211</b>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姜照柏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列)	355,542	1,338,944	571,996	1,342,477	289,004	67,369	285,813	-	13,122	(803,841)	3,460,426	831,602	4,292,02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	-	-	-	-	-	-	1,073	1,073	-	1,073	
之影響	-	-	-	-	-	-	-	-	-	1,073	1,073	-	1,07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55,542	1,338,944	571,996	1,342,477	289,004	67,369	285,813	-	13,122	(802,768)	3,461,499	831,602	4,293,1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57,776	-	-	-	57,776	9,567	67,3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270)	-	-	-	(2,270)	(23)	(2,293)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經重列)	-	-	-	-	-	-	-	-	-	(356,396)	(356,396)	61,849	(294,54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	55,506	-	-	(356,396)	(300,890)	71,393	(229,4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13,288	(13,288)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3,409)	(3,409)	(16,479)	(19,888)	
配售股份	71,200	149,520	-	-	-	-	-	-	-	-	220,720	-	220,72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5,518)	-	-	-	-	-	-	-	-	(5,518)	-	(5,518)	
與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	-	-	-	-	3,956	-	-	-	-	-	3,956	(3,956)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32,844	432,8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205)	(2,205)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3,703	33,703	
行使購股權	725	7,994	-	-	-	(2,246)	-	-	-	-	6,473	-	6,473	
購股權失效	-	-	-	-	-	(9,948)	-	-	-	9,948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27,467	1,490,940	571,996	1,342,477	292,960	55,175	341,319	-	26,410	(1,165,913)	3,382,831	1,346,902	4,729,7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989)	-	-	-	(989)	(10,815)	(11,80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55,067)	-	-	-	(55,067)	-	(55,06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155	-	-	-	7,155	-	7,15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942,344	942,344	5,941	948,28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48,901)	-	-	942,344	893,443	(4,874)	888,56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10,309	(10,309)	-	-	-	-	
配售股份	85,400	204,960	-	-	-	-	-	-	-	-	290,360	-	290,36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5,806)	-	-	-	-	-	-	-	-	(5,806)	-	(5,8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42,080	-	-	42,080	-	42,08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	(6,885)	-	-	(6,885)	-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95,000	192,493	-	-	-	-	-	(35,195)	-	-	252,298	-	252,298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5,584	15,584	
購股權失效	-	-	-	-	-	(55,175)	-	-	-	55,175	-	-	-	
出售黑龍江國中後之儲備撥回	-	-	-	-	(292,960)	-	-	-	(35,848)	328,808	-	(971,728)	(971,7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867	1,882,587	571,996	1,342,477	-	-	292,418	-	871	150,105	4,848,321	385,884	5,234,20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且待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達成後，(i)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股本削減產生之部分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實繳盈餘內之進賬款項餘額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使用。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完成發行黑龍江國中(本公司其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予七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70.21%減至53.77%。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增幅於其他儲備記賬為權益交易。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以代價約259,583,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四間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由於四間公司之賬面淨值與有關黑龍江國中重組之已收代價之差額所致。該重組被視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因該四間公司各自的股權與已收代價間之差額而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影響，計入作為與黑龍江國中進行之重組之其他儲備。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黑龍江國中以代價約94,420,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乃由於該間被收購公司賬面淨值與重組黑龍江國中有關之已收代價之差額所致。重組被視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間被收購公司股權之權益變動超出已收代價之影響入賬作為與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之其他儲備。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3(a)。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合共出售黑龍江國中4.43%股權。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投票權由53.77%下跌至49.34%，導致本集團不再擁有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集團」)的控制權，惟對其依然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失去黑龍江國中集團的控制權，約292,960,000港元之其他儲備會被轉移至本集團的保留盈利。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及歸屬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以股份形式酬金之會計政策處理。該金額或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匯兌儲備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 可換股票據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贖回時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至累計虧損。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盈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的法定盈餘儲備。當該等儲備金結餘達實體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個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盈餘儲備後，其結餘須至少維持在實體資本之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虧損)		<b>1,188,543</b>	(256,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b>(79,498)</b>	(21,036)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b>29,550</b>	15,051
預付租金權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21(a)	<b>35,777</b>	56,6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	<b>(24,306)</b>	(26,9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b>	(50,543)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7	<b>29,381</b>	55,998
撥回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7	<b>(12,200)</b>	(1,34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8	<b>98,526</b>	2,764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25	<b>23,388</b>	9,065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b>2,323</b>	-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20	<b>132,600</b>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2	<b>31</b>	-
撇減存貨		<b>3,66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b>356</b>	4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6	<b>82,988</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1	<b>(1,248,594)</b>	19,11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	<b>(353,264)</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b>(23,386)</b>	109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		<b>(1,214)</b>	(1,48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79,922)</b>	123,346
利息收入	8	<b>(8,484)</b>	(4,046)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40	<b>12,015</b>	-
利息支出	11	<b>189,656</b>	164,0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2,068)</b>	84,5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b>(2,786)</b>	(10,412)
無形資產增加	21(a)	<b>(84,300)</b>	(294,157)
存貨減少／(增加)		<b>9,980</b>	(15,418)
應收貸款增加		<b>(42,309)</b>	(95,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b>(494,976)</b>	(34,74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增加		<b>(16,773)</b>	(33,072)
銀行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b>40</b>	4,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減少		<b>(41,434)</b>	(73,63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674,626)</b>	(467,259)
已繳利得稅		<b>(24,390)</b>	(15,534)
已收利息		<b>8,484</b>	4,046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690,532)</b>	(478,7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170)	(106,891)
購入投資物業	16	(37,546)	–
購入租賃土地	18	(9,806)	(86,146)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30	–	(12,34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50,0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3,703
收購附屬公司	42	–	(293,89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	(67,946)
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投資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退款		1,601	–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15,584	–
分批收購附屬公司	43	–	(19,88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22,89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1	23,429	154,704
收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9	–
償付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34)	–
<b>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249,361</b>	<b>(398,703)</b>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189,301)	(164,06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988,839	1,369,64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0,009)	(1,238,524)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5	287,138	–
配售股份		290,360	220,720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5,806)	(5,518)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	6,473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1,221</b>	<b>188,73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b>570,050</b>	<b>(688,714)</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751	1,072,985
匯率變動影響		6,341	14,480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975,142</b>	<b>398,75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279	399,065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1	(137)	(314)
		<b>975,142</b>	<b>398,751</b>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環保水務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v)天然資源。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附註51。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為港幣千元（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出售授權」），以出售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而黑龍江國中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合共出售黑龍江國中4.43%之股權。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投票權由53.77%跌至49.34%，因此本集團不再擁有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控制權，惟維持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黑龍江國中集團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進一步透過多項交易出售黑龍江國中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授權獲全面行使，整批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已全數售出及結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10,692,000港元。繼出售授權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股權由53.77%減至28.02%。出售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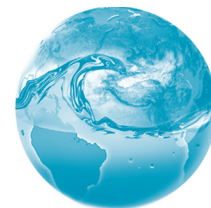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深入或複雜之判斷、或作出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5。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就面對嚴重高通脹之實體引入新的視作成本豁免，據此，該等實體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內，選擇公平值作為受嚴重高通脹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視作成本。該等修訂亦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有關終止確認及首日損益交易之過往確定日期。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於金融資產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採納有關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公司董事曾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出售」假設並未被推翻。由於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無須繳納所得稅，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未導致本集團須確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之全部賬面值均通過使用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1,073,000港元，而相應抵免於保留盈利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03,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旗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計提遞延稅項。會計政策變動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約495,000港元及330,000港元，進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分別增加／減少約495,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對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495	330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495	3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495	3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續)

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75,923	(1,073)	174,850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4,292,028	1,073	4,293,101
累計虧損	803,841	(1,073)	802,768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4,292,028	1,073	4,293,101

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7,267	(1,403)	145,864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4,728,330	1,403	4,729,733
累計虧損	1,167,316	(1,403)	1,165,913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4,728,330	1,403	4,729,733

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之調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98)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1,898
保留溢利	(1,898)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呈列如下：

對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二年 每股港仙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如先前所呈報)	17.658	(8.9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0.008	0.008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經重列)	17.666	(8.933)

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二年 每股港仙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如先前所呈報)	16.284	(9.53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0.008	0.008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經重列)	16.292	(9.5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受到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共五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目前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不同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界定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界定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作出澄清。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董事預期，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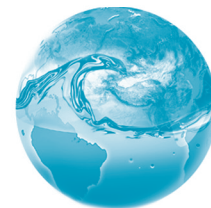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內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因與權益入賬參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會按本集團在參股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會以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法作抵銷，惟必須沒有減值證據。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 (i)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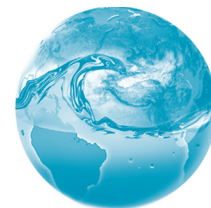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 (i)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ii)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綜合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 (iii)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解除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溢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應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往累計盈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測試減值。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扣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盈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其中。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所制定之政策敘述如下。

###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之基準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於宣派股息期間，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該實體並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惟當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持作出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範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當日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作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下文展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僱員福利的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4其他地方所載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該業務指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單一協議計劃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之部分或僅以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單一金額於收益表呈列，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及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 (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經營租賃物業所得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 (ii)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以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 (iii) 建築服務收入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就頗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 (iv) 污水處理收入

污水處理產生之收益乃按年內儀錶所錄得之實際污水處理量或根據合約協議條款(如適用)之賬單金額為依據確認。

#### (v)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被視為於貨品交付或所有權轉讓之時。

#### (vi)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利率適時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發展中物業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工程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及下列主要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少於50年)於租賃年期內撇銷
租賃樓宇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撇銷
廠房及機器	3%–10%
傢俬及裝置	15%
設備、車輛及其他	20%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所持具有投資潛力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一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內對受估物業進行過現場勘查及擁有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公平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專營權安排

#### (i)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分別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 (ii)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列賬。

#### (iii)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上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iv)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專營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建造、經營、轉讓(「BOT」)安排項下自來水處理經營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服務專營權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攤銷之期間及方式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探明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山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而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證券買賣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該類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上述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已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之債項投資，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於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至於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計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作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支出。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可換股票據及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

####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並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定額自有權益工具交收之轉換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相等於轉換權，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並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儲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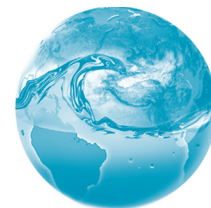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相等於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轉換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可換股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轉換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將撥入保留溢利。轉換權轉換或到期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接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 (vi)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視作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ii)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資助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之貸款及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管理開支之適當部分)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直至完成及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負債。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相關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費用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內。

###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選購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到期日在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業務之一般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藝術品及玉石

藝術品及玉石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玉石於出售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期間之損益內。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於綜合收益表，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權利可在一段商定期間使用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則屬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於租賃訂立時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入賬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金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撥備，或倘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股份形式酬金

按僱員服務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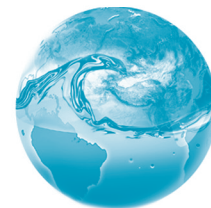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權利已行使以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在未獲提供該資料前，本集團乃按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值估計釐定款額。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自多個來源所得之資料，當中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
- (ii)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上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情況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而該等預測乃基於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在可能情況下)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的折現率計算。

如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當時或近期的價格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採用的假設主要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為依據。

有關管理層進行公允值估計時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保養規定；及相關折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的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值租金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釐定。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考慮到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時而估計)支持；(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年期及投資估計值低於其成本之幅度；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礦產儲量

本集團的礦產資源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約為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假設。

估計的礦產儲量須達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證實」及「預可採」。證實及預可採儲量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逐年變化，證實及預可採礦產儲量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折舊／攤銷比率乃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礦產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或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採礦權之減值

於釐定採礦權是否減值時，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顯示在下列情況採礦權出現減值，包括(a) 印尼附屬公司有權在特定區域勘探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b) 在特定區域勘探的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印尼附屬公司已決定終止在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及(c)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在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採礦權的賬面值未必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相關應收賬款。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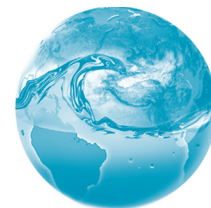
管理層審查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積壓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辨識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的存貨之撇減。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務法規，謹慎判斷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始確認。倘若預計金額與原來估計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之貼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 建設工程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 服務專營權安排

服務專營權安排中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之間(如有)之分類要求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專營權安排期間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服務專營權安排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環保水務業務    | —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
| 物業投資業務    |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 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
| 天然資源業務    | — 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 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 供應及採購業務   | — 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9,219	21,674	9,719	-	370,612	15,953	8,633	24,586	395,198
分部業績	4,488	(74,237)	(73,163)	(137,743)	(280,655)	(73,253)	(6,898)	(80,151)	(360,80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5,913			653	126,566
未分配開支					(92,303)			-	(92,303)
經營虧損					(247,045)			(79,498)	(326,543)
財務成本					(189,656)			-	(189,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86			-	23,38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3,264			-	353,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48,594			-	1,248,594
稅前溢利/(虧損)					1,188,543			(79,498)	1,109,045
稅項					(160,766)			6	(160,7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27,777			(79,492)	948,2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3,241	20,333	11,928	-	405,502	13,037	238,821	251,858	657,360
分部業績	86,455	15,161	(110,002)	(18,161)	(26,547)	(15,666)	(6,126)	(21,792)	(48,33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16,804			1,327	118,131
未分配開支					(163,766)			-	(163,766)
經營虧損					(73,509)			(20,465)	(93,974)
財務成本					(163,490)			(571)	(164,0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	(10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9,118)			-	(19,118)
稅前虧損					(256,226)			(21,036)	(277,262)
稅項					(16,103)			(1,182)	(17,285)
本年度虧損					(272,329)			(22,218)	(294,547)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b>									
分部資產	3,496,086	794,136	260,061	1,158,557	5,708,840	138,673	527	139,200	5,848,040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689,776
可收回稅項									1,246
<b>總資產</b>									<b>6,539,062</b>
分部負債	7,837	49,696	-	1,575	59,108	137	1,860	1,997	61,105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1,103,135
應付稅項									140,617
<b>總負債</b>									<b>1,304,857</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b>									
分部資產	4,251,845	1,155,059	86,164	1,240,076	6,733,144	390,378	15,881	406,259	7,139,403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87,679
可收回稅項									1,527
<b>總資產</b>									<b>7,228,609</b>
分部負債	132,655	59,725	-	14,335	206,715	587	8,753	9,340	216,055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2,272,412
應付稅項									10,409
<b>總負債</b>									<b>2,498,876</b>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未予分攤公司資產外，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除未予分攤公司負債外，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63,849	471	-	2	64,322	10	103	113	64,435
未予分攤之金額									892
									65,327
資本開支	105,568	37,546	-	708	143,822	-	-	-	143,8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6)	-	(24,306)	-	-	(24,306)	-	-	-	(24,306)
持作出售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之重新計量(附註40)	12,015	-	-	-	12,015	-	-	-	12,01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214)	-	(1,214)	-	-	-	(1,214)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79,922)	-	(79,922)	-	-	-	(79,922)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25)	23,388	-	-	-	23,388	-	-	-	23,38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2,500	4,707	-	-	7,207	22,174	-	22,174	29,381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308)	(11,892)	-	-	(12,200)	-	-	-	(12,20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2)	31	-	-	-	31	-	-	-	31
撇減存貨	-	344	-	-	344	-	3,322	3,322	3,666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28)	-	-	36,202	-	36,202	62,324	-	62,324	98,526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附註20)	-	-	-	132,600	132,600	-	-	-	132,60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附註17)	116	1,267	-	-	1,383	-	940	940	2,32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16)	-	82,988	-	-	82,988	-	-	-	82,9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攤銷及折舊	69,878	809	-	-	70,687	21	111	132	70,819
未予分攤之金額									852
									71,671
資本開支	482,301	843	-	1,725	484,869	-	1,064	1,064	485,933
未予分攤之金額									1,261
									487,1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6)	-	(26,928)	-	-	(26,928)	-	-	-	(26,928)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488)	-	(1,488)	-	-	-	(1,48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123,346	-	123,346	-	-	-	123,34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0,543)	-	-	-	(50,543)	-	-	-	(50,543)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25)	9,065	-	-	-	9,065	-	-	-	9,06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23,555	10,676	-	-	34,231	21,767	-	21,767	55,998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	-	(1,340)	-	(1,340)	-	-	-	(1,34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28)	-	-	2,764	-	2,764	-	-	-	2,764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切合本年度資源分配之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交付所發生的地點區分。包括投資物業、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商譽、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服務經營權資產在內的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或經營所在地區區分地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5,672	24,965	27,276	23,086
中國	369,526	632,395	2,407,496	3,593,70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	-	1,107,107	1,236,362
	<b>395,198</b>	657,360	<b>3,541,879</b>	4,853,150

####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收入約55,7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527,000港元)計入環保水務業務收入339,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3,241,000港元)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 (i) 污水及水務處理業務；(ii) 建造服務收入；(iii)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iv)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v) 利息收入及 (vi) 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貿易，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	244,462	282,376	-	-
污水及水務建造服務收入	94,757	90,865	-	-
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1,674	20,333	-	-
經紀佣金收入	-	-	51	1,283
利息收入	9,719	11,928	15,902	11,754
供應及採購	-	-	8,633	238,821
	370,612	405,502	24,586	251,858

\* 根據服務專營權安排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財務收入約21,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108,000港元)納入以上披露之「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所帶來之收入。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77	3,999	7	47
顧問服務收入	13,502	38,738	-	-
政府補貼	11,052	10,195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50,543	-	-
淨匯兌收益	-	2,907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00	1,340	-	-
雜項收入	11,439	7,594	646	1,280
	56,670	115,316	653	1,3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46,796	50,662	1,479	3,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4	1,778	340	100
	48,270	52,440	1,819	3,578

###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姜照柏 <sup>1</sup>	93	-	-	-	-	-	-	-	93	-
林長盛	180	315	4,017	3,840	120	108	-	-	4,317	4,263
沈安剛 <sup>2</sup>	180	19	-	-	-	-	-	-	180	19
朱德宇 <sup>1</sup>	93	-	928	-	6	-	-	-	1,027	-
陸耀華 <sup>1</sup>	93	-	928	-	6	-	-	-	1,027	-
朱勇軍 <sup>3</sup>	165	315	1,936	1,963	15	12	-	-	2,116	2,290
王顯碩 <sup>4</sup>	68	132	508	606	6	4	-	-	582	742
蔡奮泰 <sup>5</sup>	87	19	-	-	-	-	-	-	87	19
張揚 <sup>6</sup>	-	120	-	1,794	-	6	-	-	-	1,920
張琛 <sup>7</sup>	-	183	-	946	-	6	-	-	-	1,135
	959	1,103	8,317	9,149	153	136	-	-	9,429	10,3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耀瑜	180	315	-	-	-	-	-	-	180	315
高明東	180	315	-	-	-	-	-	-	180	315
陳懿 <sup>2</sup>	180	19	-	-	-	-	-	-	180	19
李志雄 <sup>4</sup>	68	132	-	-	-	-	-	-	68	132
夏萍 <sup>7</sup>	-	183	-	-	-	-	-	-	-	183
傅濤 <sup>7</sup>	-	183	-	-	-	-	-	-	-	183
	608	1,147	-	-	-	-	-	-	608	1,147
	1,567	2,250	8,317	9,149	153	136	-	-	10,037	11,535



## 9. 員工成本(續)

###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林長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 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辭任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之披露資料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無)為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個別人士，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9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
	1,00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附註17)	29,437	14,919	113	132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及21(a))	35,777	56,620	-	-
核數師酬金	2,401	2,60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248,594)	19,118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3,264)	-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之減值虧損(附註27)	7,207	34,231	22,174	21,767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12,200)	(1,340)	-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8)	36,202	2,764	62,324	-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25)	23,388	9,065	-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7)	1,383	-	940	-
存貨撇減	344	-	3,322	-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附註20)	132,600	-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2)	31	-	-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026	9,913	-	-
淨匯兌虧損／(收益)	297	(2,907)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收益	(1,214)	(1,488)	-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9,922)	123,34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50,543)	-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計量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附註40)	12,015	-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1,674)	(17,452)	-	-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1,556	2,61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				
— 五年內	189,129	142,508	—	571
— 五年以上	—	19,139	—	—
其他借貸	172	1,843	—	—
可換股票據(附註35)	355	—	—	—
	189,656	163,490	—	571

##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	—	1,1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761	9,329	—	—
	148,761	9,332	—	1,182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25	4	(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2)	—	—	—
	149,304	9,336	(6)	1,182
遞延稅項(附註36)	11,462	6,767	—	—
	160,766	16,103	(6)	1,182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04,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7,47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各自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 印尼企業稅

年內，於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由於年內印尼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8,543	(256,226)	(79,498)	(21,036)
以有關國家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96,460	(35,966)	(13,702)	(3,9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830)	(13)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0,176	28,487	1,073	3,7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825)	(33,271)	(140)	(2,019)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43	4	(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718	123,877	12,773	3,90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79,659)	(59,607)	(4)	(46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83	(7,408)	-	(19)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60,766	16,103	(6)	1,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決定不再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和供應及採購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先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953	13,0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32	1,282
員工成本	(1,466)	(2,863)
攤銷及折舊	(10)	(21)
行政成本	(3,232)	(4,052)
其他經營開支	(84,498)	(21,767)
經營虧損	(72,621)	(14,384)
財務成本	-	(482)
稅前虧損	(72,621)	(14,866)
稅項	6	(1,182)
本年度虧損	(72,615)	(16,04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615)	(16,0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72,615)	(16,04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893)	(48,45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482)
現金流出淨額	(9,893)	(48,9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供應及採購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33	238,821
銷售成本	(9,413)	(237,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	45
員工成本	(353)	(715)
攤銷及折舊	(103)	(111)
行政成本	(1,400)	(6,614)
其他經營開支	(4,262)	-
經營虧損	(6,877)	(6,081)
財務成本	-	(89)
稅前虧損	(6,877)	(6,170)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6,877)	(6,17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77)	(6,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877)	(6,1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97)	(74,24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	(8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76,95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98)	2,621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2,344	(356,3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84,252,924	3,741,051,1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942,344	(356,396)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9,492	22,218
	<b>1,021,836</b>	<b>(334,178)</b>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7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594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79,4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18,000港元)計算。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8)處理之虧損約99,2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1,7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1,247	746,8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	162,167
添置	37,546	-
公平值變動	24,306	26,928
出售(附註a)	(432,98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1,619)	-
匯兌調整	8,308	15,271
於年末	586,800	951,2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麗有限公司與上海平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大連路1546號裙房地下1至2層以及地上1至2層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約82,98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參照類似地的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佐證而作出。
-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賃	25,000	22,000
香港以外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中期租賃	561,800	929,247
	586,800	951,247

- (d) 賬面值約535,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9,5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e) 本集團價值約為52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35,4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汽車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5,895	11,470	244,966	20,165	27,394	329,890
添置	1,725	-	827	94,782	1,980	7,577	106,891
出售	-	-	-	-	-	(1,162)	(1,1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及(b))	3,962	-	-	-	-	35	3,9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	-	-	-	-	(10,916)	(10,916)
匯兌調整	914	1,013	249	6,173	460	702	9,5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01	26,908	12,546	345,921	22,605	23,630	438,211
添置	1,143	-	831	-	1,607	8,589	12,170
出售	-	-	(5)	-	(175)	(1,626)	(1,8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434)	(28,732)	(8,292)	(349,548)	(5,115)	(20,943)	(413,064)
匯兌調整	-	1,824	376	3,627	781	551	7,1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0	-	5,456	-	19,703	10,201	42,670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559	5,310	457	10,219	13,467	30,012
本年度支出	-	544	2,225	6,153	2,697	3,432	15,0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所抵銷(附註41(c))	-	-	-	-	-	(10,836)	(10,836)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1,118)	(1,118)
匯兌調整	-	41	93	11	222	440	8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144	7,628	6,621	13,138	5,385	33,916
本年度開支	3	414	1,010	22,093	2,194	3,836	29,550
於出售時抵銷	-	-	-	-	(154)	(1,296)	(1,450)
於出售附屬公司所抵銷(附註41(a))	-	(2,143)	(3,872)	(31,803)	(2,020)	(3,993)	(43,831)
減值(附註b)	-	-	-	-	1,205	1,118	2,323
匯兌調整	-	585	309	3,089	457	189	4,6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5,075	-	14,820	5,239	25,13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7	-	381	-	4,883	4,962	17,5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1	25,764	4,918	339,300	9,467	18,245	404,2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36,808,000港元、133,000港元及4,351,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設備、汽車及其他)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陳舊、損毀或不能在未來產生經濟價值。經本公司董事考慮後，已於綜合收益表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32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上表之本集團樓宇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106,873	16,325
添置	9,806	86,1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114,170)	-
匯兌調整	(2,509)	4,402
於年末	-	106,873
<b>累計攤銷</b>		
於年初	1,122	544
本年度支出	574	564
出售附屬公司所抵銷(附註41(a))	(1,717)	-
匯兌調整	21	14
於年末	-	1,122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5,751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中國之土地 - 中期租賃	-	105,751
用作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	102,315
流動資產	-	3,436
	-	105,7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權益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54,704	1,154,7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894	24,894
	<b>1,129,810</b>	1,129,88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1。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9,759	2,344,8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7,530)	(819,494)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付)附屬公司之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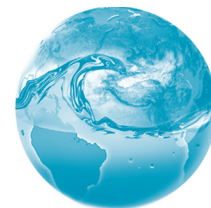
## 20. 採礦權

###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1,232,4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40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減值	132,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6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99,800</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400

採礦權乃透過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 Group」)而收購。採礦權代表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Nusa Tenggara)省古邦(Kupang)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 20. 採礦權(續)

### 本集團(續)

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探明及概算儲量，基於初步許可期為二十年之假設，予以攤銷，直至所有探明及概算儲量均已採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礦山展開商業生產，並不具備商業利益。因此，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攤銷撥備。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完成其採礦權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採礦權可收回價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比較。

受到錳及錳產品價格持續疲弱的負面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礦權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參考採礦權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釐定)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採礦權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採礦權應已減值，因此，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約132,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款項。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3.22%。

## 21. 服務專營權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建造 — 經營 — 轉讓(「BOT」)業務或以轉讓 — 經營 — 轉讓(「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專營權安排。該等服務專營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三十年之期間內(「服務專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專營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提供基建設施並保留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專營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有關服務專營權安排在其他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與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服務專營權安排」。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其於黑龍江國中的控股權益後，大部份擁有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過往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本集團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項下之服務專營權安排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a)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07,934
添置	294,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c))	(319,897)
匯兌調整	50,6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32,824
添置	84,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1,086,442)
匯兌調整	(9,1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492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6,629
本年度攤銷	56,056
出售附屬公司所抵銷(附註41(c))	(47,194)
匯兌調整	1,4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919
本年度攤銷	35,203
出售附屬公司所抵銷(附註41(a))	(103,637)
匯兌調整	1,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4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905

### (b)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	-	494,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 (c) 服務專營權安排附註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分銷業務以B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服務專營權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服務專營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專營權	
			安排類型	服務專營期限
國中(漢中)石門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漢中市	漢中市城鄉建設管理局	BOT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專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服務專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

用於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本集團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464,279
其他金融資產	-	391,580
	-	855,8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37,279
添置(附註42(a))	18,0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c))	(4,589)
匯兌調整	4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1,1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421,8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62
<b>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262
減值	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069</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927

商譽已根據以下業務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攤：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環保及水務業務	-	421,858
物業投資業務	<b>18,069</b>	18,069
	<b>18,069</b>	439,927

#### 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間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本公司董事使用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稅前利率，對折現率進行估計。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根據以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測而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物業投資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賬面值。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對五年期間內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年增長率3.00%(二零一二年：2.37%)進行推算。增長率並無超出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8.00%(二零一二年：7.12%)之折現率乃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 23.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上市(附註a)	1,631,331	—
— 非上市(附註b)	—	1,1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17	(1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155	(44)
匯兌調整	—	117
	<b>1,660,303</b>	1,1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金額	1	—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	(26,278)	—
	<b>1,634,026</b>	1,104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授予出售授權，以出售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黑龍江國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當根據出售授權完成出售首部份黑龍江國中權益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減至49.34%，而本集團此後不再擁有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所持黑龍江國中集團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199,425,000港元，乃以黑龍江國中於同日所報之市價為依據，並由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視為聯營公司權益成本，且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之收益約1,248,569,000港元。黑龍江國中集團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1(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進一步出售於黑龍江國中之餘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已全數售出及結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10,69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權進一步減少，因此集團隨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353,264,000港元。於完成出售授權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仍為28.02%。





##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包括約值1,159,671,000港元之商譽，源於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其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時，初步確認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管理層認為，按照聯營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高於賬面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價值之計算已涵蓋詳盡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3%及貼現率13%)推斷預計現金流量。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所持黑龍江國中集團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199,425,000港元，乃按黑龍江國中於同日之所報市價釐定。上述公平值已由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作涉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並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 (iv) 摘錄自黑龍江國中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黑龍江國中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86,917
總負債	(1,980,339)
總權益	1,706,578
本集團分佔上市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78,183
營業額	112,610
年度溢利	69,200
本集團分佔上市聯營公司期間業績	23,35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7,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通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普通 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7,225,000元	-	28.02%	投資控股
漢中市國中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28.02%	-	供水
漢中市漢江供水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26,000元	28.02%	-	水配套建造
漢中市漢江水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10,000元	28.02%	-	蒸餾水供應
青海雄越環保科技有 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900,000元	26.62%	-	污水處理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930,000元	22.42%	-	污水處理
鄂爾多斯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4,000,000元	28.02%	-	污水處理
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22.92%	-	供水
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655,215元	28.02%	-	污水處理
國水(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000,000元	28.02%	-	污水處理
國中(秦皇島)	中國	4,091,003美元	21.02%	-	污水處理
北京國中科創環境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25.22%	-	環保工程服務
牙克石市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28.02%	-	供水
湘潭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21.24%	-	污水處理
東營國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9,000,000元	28.02%	-	環保工程服務
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美元	28.02%	-	投資控股
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北京中科」)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25.22%	-	環保工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v)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5,500,000 元	28.02%	-	污水處理
東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15.54%*	-	供水

\* 該等實體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源於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b) 本集團於國中(秦皇島)之25%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國中(秦皇島)」)之25%股權，出售予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國中水務香港」，一間由黑龍江國中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2,850,000元(相當於約28,563,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股份轉讓尚未完成。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國中(秦皇島)之25%股權，賬面值約為40,578,000港元，已轉撥為歸類作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40)。

(c) 本集團於天津煉達中科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煉達」)之權益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投資於北京中科向天津煉達投資達約1,140,000港元，佔天津煉達之49%股權。
- (ii) 於本集團失去對黑龍江國中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於天津煉達之權益被視為已出售。
- (iii) 摘錄自天津煉達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6,507
總負債	-	(24,355)
總權益	-	2,152
本集團分佔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055
營業額	-	-
年度溢利／(虧損)	69	(223)
本集團分佔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期間業績	33	(10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本集團於天津煉達中科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煉達」)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天津煉達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49%	—	提供有關水務諮詢服務

(d)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乃根據可從聯營公司收回之款項釐定，當中已參考聯營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69,1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黑龍江國中集團的投資：(i) 約1,190,000港元，佔北京清環同盟環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環同盟」)8.33%股權；及(ii) 約67,946,000港元，佔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TDR Enviro-Tech Co., Ltd)(「北京天地人」)10%股權。由於本集團對北京清環同盟及北京天地人不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兩者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計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無法可靠評估其公平值。

於本集團失去其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控制權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已全數出售。出售黑龍江國中集團之詳情載於附註41(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藝術品及玉石(附註a)	63,862	86,173	-	-
聯交所賠償基金及互保基金	197	197	-	-
繳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費用	-	100	-	-
繳交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100	100	-	-
繳交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法定按金	-	1,501	-	-
會籍(附註b)	-	380	-	380
	64,159	88,451	-	380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之藝術品及玉石之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報告期末藝術品及玉石之賬面值超過其餘值。因此減值虧損約23,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65,000港元)，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於各報告期末，會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且本公司董事已重估會籍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籍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b)。

##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21,61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可變現淨值列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二年：六十日)信貸期。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介乎三十日內。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681	206,360	-	-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9,761	91,889	-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274	-	-
預付款及訂金	1,429,427	1,200,611	468,386	445
其他應收賬款	27,286	58,465	50	50
	1,634,155	1,557,599	468,436	495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74,152)	(56,971)	-	-
	1,560,003	1,500,628	468,436	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971	2,313
已撥回以前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00)	(1,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381	55,998
於年末	74,152	56,971

不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7,681	206,36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股份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按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於印度尼西亞主要從事錳礦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之公司，已支付按金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訂金約439,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8,765,000港元)；
- (i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務項目而支付訂金223,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6,914,000港元)；
- (iv)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及水務項目約382,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2,102,000港元)之款項；及
- (v) 就收購數間公司(主要從事對一間玻利維亞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全部股權及有關待售貸款已支付按金2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8.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61,351	319,0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290)	(2,764)
	260,061	316,278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0%至7.20%(二零一二年：9.60%至15.00%)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於本年度，數位個人債務人陷入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評估只能收回部分有關應收賬款，就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8,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多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毋須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按公平值	171,894	73,985	171,894	73,985

##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權之金融資產	-	62,889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訂立期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七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以期權（「期權」），致使黑龍江國中可收購北京天地人合共9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期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期權將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黑龍江國中進一步訂立期權補充協議，當中期權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行使期權，並就收購北京天地人訂立買賣協議。期權溢價之公平值於行使日期重估。有關期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完成出售授權後，收購北京天地人尚未完成，故將期權溢價重新分類為黑龍江國中預付款項。

期權之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評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及報告期末的股權價值、行使價、期權預計期限、年度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每周股價波幅統計分析為依據，而分析的範圍涵蓋授出日期前各年及於報告期末。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發行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股價	人民幣495,000,000元	人民幣495,000,000元
轉換價	人民幣495,000,000元	人民幣495,000,000元
預期行使期	0.25年	0.11年
認購權性質	認購	認購
波幅	51.68%	5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權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889	-
首次確認	-	12,3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50,543
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62,889)	-
於年末	-	62,889

## 31.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信託賬戶	137	114
獨立賬戶	-	200
	137	314

在本集團開展證券及期貨交易之日常活動中，本集團於從事其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來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間或多間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貿易款項。

信託及獨立賬戶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信託及獨立賬戶均以港元為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75,279</b>	398,751	<b>42,288</b>	437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6,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0,147,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所規限。

###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137</b>	38,451	-	-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 之應付賬款：				
孖展保證金客戶	-	49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b>152,585</b>	310,325	<b>12,680</b>	4,222
	<b>152,722</b>	349,269	<b>12,680</b>	4,222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利息開支，金額約50,846,000港元。





##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147,869	615,370	-	-
銀行借貸，無抵押	-	261,358	-	-
銀行借貸總額	147,869	876,728	-	-
其他借貸，有抵押	556,250	1,109,506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250,000	7,100	-	7,100
其他借貸總額	806,250	1,116,606	-	7,100
借貸總額	954,119	1,993,334	-	7,100
到期分析如下：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147,869	749,614	-	-
其他借貸	806,250	1,116,606	-	7,1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954,119	1,866,220	-	7,100
於第二年内償還(包括第二年)銀行借貸	-	38,843	-	-
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借貸	-	70,370	-	-
於五年後償還銀行借貸	-	17,901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銀行借貸	-	127,114	-	-
借貸總額	954,119	1,993,334	-	7,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按介乎5.60%至11.1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9.00%至12.00%)。

其他借貸以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若干股份作抵押。

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2.45%至5.25%(二零一二年：2.45%至5.25%)計算。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00%至9.00%(二零一二年：5.47%至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定期貸款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464,279
其他金融資產	-	391,580
	-	855,859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535,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9,531,000港元)已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定期貸款於協定之償還時間表償還，而按揭貸款分1至20年之分期付款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999	21,027	-	7,100
人民幣	944,120	1,972,307	-	-
	954,119	1,993,334	-	7,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294,5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利息應按季支付，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31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超過六名獨立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共值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1港元，轉換為9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87,138	—
權益部分	(42,080)	—
年度確認之估算利息	355	—
轉換為普通股	(245,413)	—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 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 會)-詮釋 第12號項 下資產之 暫時性 差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54,414	-	86,750	34,730	29	175,92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1,073)	-	-	-	-	(1,07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3,341	-	86,750	34,730	29	174,8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a))	17,669	-	-	-	-	17,6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c))	-	-	(55,675)	-	(29)	(55,70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抵免)(經重列)(附註12)	(231)	-	-	6,998	-	6,767
匯兌調整	2,218	-	(388)	452	-	2,2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72,997	-	30,687	42,180	-	145,86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885	-	-	-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	(6,885)	-	-	-	(6,8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	(38,511)	(60,621)	-	(99,132)
出售投資物業	(15,377)	-	-	-	-	(15,37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5,327	-	-	6,135	-	11,462
匯兌調整	(5,548)	-	7,824	12,306	-	14,5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99	-	-	-	-	57,399

### 本公司

#### 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變動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6,8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臨時差額合共為約314,8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130,000港元)惟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而該等差異在可見將來將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4,274,669,363</b>	3,555,419,363	<b>427,467</b>	355,542
配售股份(附註a及c)	<b>854,000,000</b>	712,000,000	<b>85,400</b>	71,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d)	–	7,250,000	–	725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b>950,000,000</b>	–	<b>95,000</b>	–
年末	<b>6,078,669,363</b>	4,274,669,363	<b>607,867</b>	427,467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54,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55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金額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12,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202,000港元。
- (d) 因應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五月三日、七月八日及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89港元。

因應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83港元及1.03港元。

## 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38,944	1,342,477	67,369	(5,323)	-	(479,575)	2,263,8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1,770)	(121,770)
配售股份	149,520	-	-	-	-	-	149,52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5,518)	-	-	-	-	-	(5,518)
行使購股權	7,994	-	(2,246)	-	-	-	5,748
購股權失效	-	-	(9,948)	-	-	9,948	-
匯兌調整	-	-	-	(128)	-	-	(1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90,940	1,342,477	55,175	(5,451)	-	(591,397)	2,291,74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9,259)	(99,259)
配售股份	204,960	-	-	-	-	-	204,96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5,806)	-	-	-	-	-	(5,8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42,080	-	42,080
就可換股票據確認遞延稅項	-	-	-	-	(6,885)	-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192,493	-	-	-	(35,195)	-	157,298
購股權失效	-	-	(55,175)	-	-	55,175	-
匯兌調整	-	-	-	(22)	-	-	(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587	1,342,477	-	(5,473)	-	(635,481)	2,584,1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 39.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計有效10年，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更廣泛類別之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接納可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另行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再授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 (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b>董事</b>									
林長盛	20,200,000	-	-	20,200,000	(20,200,000)	-	30-07-2009	31-07-2009至02-09-2012	1.03
	7,000,000	-	-	7,000,000	(7,000,000)	-	26-07-2010	26-07-2010至02-09-2012	0.83
	15,000,000	-	-	15,000,000	(15,000,000)	-	25-08-2010	25-08-2010至02-09-2012	0.89
張琛	20,000,000	-	(20,000,000)	-	-	-	05-07-2010	05-07-2010至02-09-2012	0.86
朱勇軍	20,200,000	-	-	20,200,000	(20,200,000)	-	30-07-2009	31-07-2009至02-09-2012	1.03
	7,000,000	-	-	7,000,000	(7,000,000)	-	26-07-2010	26-07-2010至02-09-2012	0.83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25-08-2010	25-08-2010至02-09-2012	0.89
夏萍	500,000	-	(500,000)	-	-	-	28-08-2007	29-08-2007至02-09-2012	1.46
	2,000,000	-	(2,000,000)	-	-	-	30-07-2009	31-07-2009至02-09-2012	1.03
	2,500,000	-	(2,500,000)	-	-	-	25-08-2010	25-08-2010至02-09-2012	0.89
何耀瑜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30-07-2009	31-07-2009至02-09-2012	1.03
	2,500,000	-	-	2,500,000	(2,500,000)	-	25-08-2010	25-08-2010至02-09-2012	0.89
高明東	1,000,000	(1,000,000)	-	-	-	-	30-07-2009	31-07-2009至02-09-2012	1.03
	2,500,000	(2,500,000)	-	-	-	-	25-08-2010	25-08-2010至02-09-2012	0.89
傅濤	1,000,000	-	(1,000,000)	-	-	-	30-07-2009	31-07-2009至02-09-2012	1.03
	2,500,000	-	(2,500,000)	-	-	-	25-08-2010	25-08-2010至02-09-2012	0.89
<b>顧問</b>									
總計	3,300,000	-	-	3,300,000	(3,300,000)	-	28-08-2007	29-08-2007至02-09-2012	1.46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30-07-2009	31-07-2009至02-09-2012	1.03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	26-07-2010	26-07-2010至02-09-2012	0.83
	27,000,000	(1,750,000)	-	25,250,000	(25,250,000)	-	25-08-2010	25-08-2010至02-09-2012	0.89
<b>僱員</b>									
總計	1,500,000	-	-	1,500,000	(1,500,000)	-	28-08-2007	29-08-2007至02-09-2012	1.46
	7,600,000	-	-	7,600,000	(7,600,000)	-	30-07-2009	31-07-2009至02-09-2012	1.03
	2,000,000	(2,000,000)	-	-	-	-	26-07-2010	26-07-2010至02-09-2012	0.83
	11,000,000	-	(3,000,000)	8,000,000	(8,000,000)	-	25-08-2010	25-08-2010至02-09-2012	0.89
	189,300,000	(7,250,000)	(31,500,000)	150,550,000	(150,55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35 港元	0.893 港元	0.893 港元	0.946 港元	0.946 港元	-			



## 39. 購股權(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出調整。
-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模式採用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總數：	459,490,000	1,568,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276,000,000
購股權價值：-(董事)	-	-	0.294港元	0.279港元	0.282港元
-(顧問)	0.078港元	0.049港元	-	0.279港元	0.282港元
-(僱員)	0.071港元	0.049港元	-	0.279港元	0.282港元

#### 估值因素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一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一 無風險年利率*	4.4%	0.100%-0.984%	0.47%-0.6951%	0.36%-0.5448%	0.20%-0.37%
一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46港元	0.103港元	0.86港元	0.83港元	0.89港元
一 行使價	1.46港元#	1.03港元#	0.86港元	0.83港元	0.89港元
一 預期年期	約5年	約3年	約2年	約2年	約2年
一 預期波幅	66%	93%-113%	65.61%-88.95%	95.53%-113.33%	57.49%-90.17%
一 預期普通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風險利率從授出日期期相若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收益推算出來。

# 行使價已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之股本重組而調整。

預期波幅採用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作出確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香港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作出裁決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相應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150,5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購股權(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國中水務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850,000元(相當於約28,563,000港元)向國中水務香港出售其擁有之國中(秦皇島)2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導致國中(秦皇島)之25%權益約40,57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本集團已釐定於國中(秦皇島)權益之公平值及考慮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12,01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4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出售黑龍江國中

根據出售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初步以代價約187,799,000港元出售黑龍江國中的4.43%權益，並導致其於黑龍江國中的投票權益因而由53.77%削減至49.34%。本集團不再擁有黑龍江國中集團的控制權，惟對其仍然構成重大影響。出售事項完成後，黑龍江國中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248,56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a) 出售黑龍江國中(續)

於出售日期，黑龍江國中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投資物業(附註16)	1,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69,233
預付租金(附註18)	112,453
無形資產(附註21(a))	982,805
其他金融資產	492,261
遞延收入	69,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3(b))	1,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存貨	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533,862
應收本集團款項	31,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775
<b>負債</b>	
借貸	(747,55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99,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373)
稅項負債	(10,551)
應付本集團款項	(310)
融資租賃債務	(62,692)
<b>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b>	<b>1,784,201</b>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971,728)
匯兌儲備撥回	(55,067)
應佔商譽(附註22)	421,827
確認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3(a))	(2,240,0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48,569
<b>總代價</b>	<b>187,799</b>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187,799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87,79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775)
	23,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出售 Top Sino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約405,000港元出售 Top Sino Capital Limited 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於出售日期，Top Sino Capital Limited 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5)	380
<b>負債</b>	
應付本集團款項	(380)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3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
總代價	40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40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閻良航城水務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供排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供排水」)99%股權及(ii)西安航空供排水結欠本集團的不計息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49,500,000元(相等於約184,568,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西安航空供排水已與西安閻良國家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發展中心訂立一份服務專營權協議，以轉讓、運營及轉讓位於中國西安市閻良區西安航空產業園的供水廠。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西安航空供排水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21(a))	27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0
存貨	316
貿易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0,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7
應付貿易賬款	(5,101)
應付本集團款項	(26,157)
其他應付款項	(13,812)
應付稅項	(97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7,90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55,704)
	177,438
出售99%股本權益	175,233
商譽(附註22)	4,589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26,157
換算儲備撥回	(2,2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9,118)
總代價	184,56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8,411
轉讓貸款予買方	26,157
	184,56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8,41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707)
	154,704



## 4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External Fam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External Fame 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約為 162,000,000 港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External Fame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6)	162,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5
貿易應收賬款	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85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17,669)
	143,931
商譽(附註22)	18,069
代價	16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貿易應收賬款	10,622
預付款及按金	1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51,378
	162,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65

倘收購於年初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 4,265,000 港元及 60,743,000 港元。



##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周宇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 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 800,000,000 港元。Universe Glory Limited 直接擁有印尼附屬公司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之 65% 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內。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Universe Glory 集團主要於印尼共和國從事錳元素之勘探及開採。

Universe Glory 集團於收購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被視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該收購並無入賬為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962
採礦權(附註20)	1,23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1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22,708)
	1,214,935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432,844)
	782,091
減：代價	(800,000)
	(17,909)
以下列方式支付：	
預付款及按金	504,762
現金	295,238
	8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95,23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281
	(293,957)

由於收購前，Universe Glory 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要，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總額(故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並無披露，因有關資料並無額外價值。



## 43.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與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

根據黑龍江國中與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國中水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轉讓協議(「重組」)，國中水務同意向黑龍江國中轉讓其擁有之(i)國中(秦皇島)75%股權；(ii)國水(昌黎)全部股權；(iii)國水(馬鞍山)全部股權；(iv)鄂爾多斯市國中全部股權(統稱「二零一一年已轉讓資產」)；及(v)太原豪峰全部股權(「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

黑龍江國中與國中水務交易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及二零一一年已轉讓資產之代價，乃根據各自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釐定。

就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而言，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黑龍江國中已向國中水務支付現金代價約94,420,000港元。

與黑龍江國中進行之重組被視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於重組完成日期，黑龍江國中已付的代價及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94,420,000港元及83,722,000港元。考慮到非控股股東權益由重組前20%增加至重組後的56.98%，且本集團的已收代價超出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約3,95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9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重組完成日期之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83,722
收取自黑龍江國中之代價	(94,420)
超出收取代價	(10,698)
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百分比	3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影響	3,956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	3,9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i) 收購北京中科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再收購北京中科5%權益，本集團持有之北京中科股權由85%增加至90%。本集團已付代價及北京中科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約3,208,000港元及48,78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約2,43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769,000港元。

#### (ii) 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29%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再收購豪峰29%權益，權益由71%增加至100%。本集團已付代價及豪峰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約16,680,000港元及48,41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約14,04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640,000港元。

##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4	236,978
— 收購附屬公司	507,000	679,012
— 收購投資物業	—	44,9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87	8,11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8,299	9,308
五年後	-	8,991
	<b>36,386</b>	26,41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三年，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協議年期則為二十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1,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52,000港元)。部分持有之物業有一至二年之租戶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359	15,5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750	23,498
五年後	8,671	15,121
	<b>93,780</b>	54,135

## 46. 退休福利計劃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相關月薪上限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

(b)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 4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同意出售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鵬欣農業」)之全部股權，以及約26,500,000美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玻利維亞公司」)之99.9%股權。玻利維亞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大豆及玉米。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黑龍江國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850,000元向國中水務香港出售其擁有之國中(秦皇島)25%股權。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委聘KCA及其附屬公司(「KCA集團」)於固定期間(由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KCA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李華月女士(「李女士」)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因此，KCA集團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根據總協議釐定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總協議向KCA集團支付約13,441,000港元之財務服務費。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9,884	11,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136
	10,037	11,535

董事酬金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關連人士之結餘

付予附屬公司董事約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0,000港元)之墊款列入其他應收賬款內。

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收購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支付的按金約242,6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報告期結束時,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合共約為8,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48.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中國若干省份之業務收到政府補助金約11,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95,000港元)。金額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入。

## 49.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5,036	1,146,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136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71,894	73,985
衍生金融工具	-	62,889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124,724	2,342,603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擔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定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資功能作為中央服務經營管理財務風險，並向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因此，本集團承擔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37,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83,000港元)。

##### (ii) 定價風險

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定價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透過存置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定價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5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增加約3,699,000港元)，主要來自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履行其就各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之責任，則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就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與信貸質素理想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符合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知名信貸評級機構發出之認可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之對手方進行財務評審，乃挑選對手方之兩個重要因素。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將於交易期內密切監控。本集團定期審視其財務對手方，以減低與各對手方之相關規模及信貸能力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並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為阻止市場不利變動的牽連，本集團亦監察各金融機構對手方之潛在風險。

除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存置足夠儲備及考慮取得銀行融資，支持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根據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	-	144,327	-	-	144,327	144,3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	199,266	861,906	5,826	1,066,998	954,1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6,278	-	-	26,278	26,278
		369,871	861,906	5,826	1,237,603	1,124,724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已收訂金	-	4,284	-	-	4,284	4,2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37,530	-	-	937,530	937,530
		941,814	-	-	941,814	941,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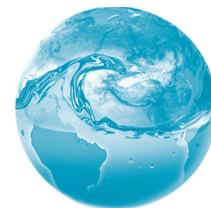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	349,269	-	-	349,269	349,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9.89%	2,041,492	129,259	19,666	2,190,417	1,993,334
		2,390,761	129,259	19,666	2,539,686	2,342,603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	4,222	-	-	4,222	4,2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19,494	-	-	819,494	819,4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8%	7,100	-	-	7,100	7,100
		830,816	-	-	830,816	830,816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時間分類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未折現本金金額合共約954,1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3,334,000港元)。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到期日分析，而分析以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為依據。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所載分析之「按要需求償還」時間分類所披露之金額。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放款人未必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99,266	861,906	5,826	1,066,998	954,1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89%	2,041,492	129,259	19,666	2,190,417	1,993,334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可變利率計算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定息計算則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就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承擔釐定。就可變利率借貸，分析假設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為全年未償還金額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轉變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增加／減少約9,967,000港元)。這主要為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借貸承擔風險所致。

### 公平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71,894	-	-	171,8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3,985	-	-	73,985
衍生金融工具	-	-	62,889	62,8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值估計(續)

於報告日期，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並使用估值技術按照假設及重大輸入值進行估計。假設及相關輸入值以及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實體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繼續盡量提高利益相關人士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以經濟狀況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發行新股之數額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以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借貸(附註34)	954,119	1,993,3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32)	(975,279)	(398,751)
總權益	(21,160) 4,848,321	1,594,583 3,382,83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47%

##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表列明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恒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物業出租
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25,019,668	100	-	投資控股
國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	管理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100	-	環境保護
國中(漢中)石門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供水
國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佳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310,000,000	-	100	物業出租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信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堡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龍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財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國中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769,210美元	-	100	提供會所服務
Universe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恒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P.T.Satwa Lestari Permai	印尼共和國	5,000,000,000 盧比	-	65	勘探、開採、加工 及銷售錳資源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5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的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 8.03 元之發行價，向不超過十位認購人發行最多 160,000,000 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正式核准通知，而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verse Glory Limited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意額外收購 P.T.Satwa Lestari Permai 已發行股本中 35% 權益。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收購額外權益尚未完成。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的公佈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出售鵬欣農業之股權，以及約2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7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 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 (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大豆及玉米)之99.9%股權。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國中水務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850,000元(相當於約28,563,000港元)向國中水務香港出售其擁有之國中(秦皇島)25%股權。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5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370,612</b>	405,502	413,473	234,770	116,182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b>1,188,543</b>	(256,226)	(39,901)	126,277	(365,869)
稅項	<b>(160,766)</b>	(16,103)	(43,018)	(56,661)	14,49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1,027,777</b>	(272,329)	(82,919)	69,616	(351,378)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79,492)</b>	(22,218)	–	(9,247)	(412,8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b>948,285</b>	(294,547)	(82,919)	60,369	(764,245)
本公司擁有人	<b>942,344</b>	(356,396)	(101,699)	63,293	(764,4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941</b>	61,849	18,780	(2,924)	2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b>948,285</b>	(294,547)	(82,919)	60,369	(764,245)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6,539,062</b>	7,228,609	6,834,487	3,673,173	3,065,296
負債總額	<b>(1,304,857)</b>	(2,498,876)	(2,541,386)	(1,315,054)	(1,190,1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85,884)</b>	(1,346,902)	(831,602)	(234,168)	(155,686)
股東資金	<b>4,848,321</b>	3,382,831	3,461,499	2,123,951	1,719,46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作出重列，此乃由於董事認為重列涉及之成本與本集團之利益不成正比。

## 主要物業概覽



地點	用途	租賃期
香港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西翼會景閣27樓17室	出租住宅物業	長期租賃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國中商業大廈地庫1層、第1層至第2層的零售部分及第3層至第12層的88個寫字樓單位及地庫2層及3層164個停車位	出租商務物業	中期租賃